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秦龙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秦龙	是	2,450,000	0.89%	0.38%	2023-02-22	2023-06-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及秦靖博先生、秦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龙	274,463,377	42.25%	6,250,000	2.28%	0.96%	6,250,000	100%	267,795,877	99.84%
森伟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宝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忠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玲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秦靖博	631,540	0.10%	0	0	0	0	0	473,655	75%
秦虎	3,747,700	0.58%	0	0	0	0	0	3,747,700	100%
合计	328,842,617	50.62%	6,250,000	1.90%	0.96%	6,250,000	100%	322,017,232	99.82%

注:1、上述主体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及董监高锁定股;

2、合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福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全球互联
561950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A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185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财富宝E
511580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政金债基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6190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SG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大盘ETF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龙头ETF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器械ETF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碳ETF
159631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ETF招商
159003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快线ETF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50ETF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增强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基金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5547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58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对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游建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34,000股;不超过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3629%,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3646%,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实施。

公司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华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其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游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97,000	0.3831	0.3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7,000	0.3831	0.3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游建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游建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游建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游建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游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3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48,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朱燕阳、卢晓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扣税0.02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扣税0.02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61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扣税0.02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573618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资金盈利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出资比例为11.88%,关联方杨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64%,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7,573.2131万元。

杨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杨乐先生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乐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利用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资金盈利能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出资比例为11.88%,关联方杨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64%,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7,573.2131万元。

杨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杨乐先生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杨乐

2、身份证号:3411221989********

3、关联关系:杨乐先生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经查询,杨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惠众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932174N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范惠众持有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3.75%股权。

关联关系: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414。

(二)有限合伙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15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44AW67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虞明东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股权,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股权。

关联关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樱花路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5年07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081173384

注册资本:109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志祥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钱志祥持有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4.43%股权。

关联关系: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有限合伙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1	蒋仁海	3303231978********	浙江省杭州市
2	刘冉	4304021981********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吴益兵	3503211982********	福建省厦门市
4	方伟	3601051978********	江苏省苏州市
5	陶琳	3201021975********	江苏省南京市
6	杨以群	3301061986********	上海市静安区
7	周森	5223271982********	贵州省贵阳市
8	李炳峰	5201021968********	贵州省贵阳市
9	倪代兴	3102221955********	上海市嘉定区
10	刘佳	5221011985********	上海市浦东新区
11	陈宇	3101021972********	上海市黄浦区
12	胡国兰	3101101967********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严伟	3204041968********	江苏省常州市
14	周建军	3204021965********	江苏省常州市
15	张玉杰	6201051957********	甘肃省兰州市
16	范惠众	5223211982********	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上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6CU2W81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5日

6、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7、出资额:5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3%	普通合伙人
蒋仁海	1,000.0000	13.20%	有限合伙人
刘冉	52.6666	0.70%	有限合伙人
吴益兵	130.0000	1.72%	有限合伙人
方伟	335.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陶琳	10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杨以群	10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周森	170.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李炳峰	100.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倪代兴	1,137.2131	15.0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28%	有限合伙人
刘佳	1,290.3334	17.04%	有限合伙人
陈宇	177.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胡国兰	185.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杨乐	20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严伟	190.0000	2.51%	有限合伙人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4.36%	有限合伙人
周建军	236.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张玉杰	18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范惠众	350.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1.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73.2131	100.00%	-

注:上述相关内容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10、登记备案情况: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QZ372。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目的:通过进行股权投资,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3、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期满,如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2年。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5、投资范围: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或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6、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方式:本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普通合伙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担任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管理费用: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各有限合伙人应缴纳的管理费的数额每十二个月为各自在本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总额的2%。

7、决策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等与项目投资有关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2名,基金管理人有权任命和变更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基金存续期限一致。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主席负责主持会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投资限制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合理的回报。对每个不同的项目根据项目风险特性的不同制定具体投资方案,遵循以下共同原则:

●基金运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项目投资必须符合本合伙协议的规定;

●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本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但为实现项目投资之目的,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可转换债或投资红筹架构项目等除外。

8、基金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本合伙企业投资收入的分配采取"按项目进行收益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本金计算方法为:本合伙企业在单个项目取得收入(包括该项目投资本金返还及收到的该项目的各类分红、转让款、违约金、赔偿金、其他类型的现金收益等),减去该笔投资应当承担的合伙费用,作为分配基数,并在6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为:(i)首先返还各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各自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ii)如有余额,则超出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将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经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分担。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有限合伙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乐先生参与认购2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6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预计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投资回报,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间,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杨乐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043.49万元(未经审计),属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拟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新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9.79%)。徐新强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89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新强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新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9.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占比例: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895%。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徐新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徐新强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徐新强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徐新强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徐新强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徐新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64.6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89.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操作流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睿")、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新半导体")拟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艾睿光电、合肥英睿、齐新半导体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项目建设或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3、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建设或者采购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审批流程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4、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后,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发送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置换时,财务部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艾睿光电、合肥英睿、齐新半导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3-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该项资助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管控,保护资金安全。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睿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